

2025-2027 年度清水镇生活垃圾清运项目

合同协议

甲 方：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人民政府
乙 方：北京泽泰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泽基鼎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人民政府《清水镇生活垃圾清运项目》工作计划安排，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人民政府委托乙方在清水镇涉及范围共计 32 村进行生活垃圾清运专业化运营管理。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：服务范围

清水镇涉及范围共计 32 村，分别为燕家台、李家台、梁家台、台上、上清水、下清水、西达么村、洪水口、上达么村、达么庄村、椴木沟、田寺村、塔河村、八亩堰村、黄安村、梁家铺村、双涧子村、龙王村、黄安坨村、黄塔村、筒昌村、艾欲村、张家铺、杜家庄、齐家庄、张家庄、天河水村、胜利村、双塘涧村、小龙门村、洪水口村、江水河村，常住人口总数为 6594 口人。

第二条：工作要求

厨余垃圾清运主要工作内容

由乙方队伍统一分类收运全镇各村分类后的厨余垃圾，并由各村暂存点清运至清水镇厨余垃圾处理站。实现标准化分类封闭收运，配合全镇垃圾分类工作。全镇主要大街和景区沿线餐饮单位、机关食堂、部队及学校等的餐厨垃圾一并纳入本分类收运作业。

其他垃圾清运主要内容

由乙方作业队伍统一完成全镇各村暂存点至垃圾楼的收运工作，实现标准化封闭收运，并保持站点作业过程的清洁。结合垃圾产生量合理配置收运车辆、规划收运路线、调整收集频次和时间，逐步据实调整，达到全镇各村垃圾及时规范化收运、确保垃圾日产日清、桶站无满溢、垃圾不落地的效果。



第三条：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三年（2025年至2027年，具体以实际签订协议日期为准）。

第四条：支付标准及方式

（一）每年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总额：

人民币大写：贰佰伍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：¥ 2546500 元，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并扣除违约金、罚款为准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

每三个自然月支付一次。

第五条：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义务协调村委会, 商户, 及建设工地等, 确保乙方正常开展项目相关工作。
2. 甲方依据《清水镇垃圾清运检查考核标准》对乙方进行监督、考核、指导。
3.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, 包括项目进行情况进行检查。
4. 甲方有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收取罚金、违约金的权利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（1）乙方对其它影响项目成效的情况, 如有发现, 及时反馈甲方。
- （2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组织的日常检查考核, 对检查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, 限期整改, 经整改后仍不能正常完成合同义务的,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另行与其他第三方签署服务合同, 完成本合同目的,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, 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扣减, 已经支付的款项应按完成合同义务的比例退还甲方。
- （3）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。
- （4）乙方对垃圾清运作业人工伤、车辆、设备的一切安全负责。
- （5）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, 若出现拖欠工资情况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六条：服务违约责任

（一）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提供服务, 在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工作考核中出现厨余垃圾清运不及时、垃圾桶冒满等问题, 每一处问题, 扣罚服务费 20 元。

（二）考核办法

- （1）月考核月检查以区级检查台账和镇级自查为准, 对不定期检查出现的



问题，向乙方责任人以台账形式进行通报，督促整改。

(2) 月评价以自然月为周期，将检查结果汇总进行评分，纳入月评价。

第七条：协议终止

发生以下情形，本协议终止：

(一) 本协议期满。

(二)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。

(三) 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况。

(四) 因政策法规、政府指令原因需要终止本协议。

(五) 甲方认定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，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，

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本协议提前终止的，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及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。

(六) 如因遇政府政策调整，而至项目无法进行，我司将承诺无条件与甲方终止合同，并不因此向甲方索要赔偿。

第八条：争议解决方式

凡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
第九条：合同订立

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，甲方3份，乙方3份，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，本协议生效，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条：其他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胡红专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合同签署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合同签署地：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刘志强

开户银行：北京农商银行永定支行

账 号： 05040001030021220



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